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0/2024號文件

2024年12月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
  - 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
  - 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及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及
  -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司法機構於2021年2月及2022年6月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公眾的反應正面，而收集到的意見已在敲定立法建議時予以考慮。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23年5月3日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提出多項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就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進行遙距聆訊訂立新的法律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20-010-030-00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
- (b) 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
- (c) 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及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由於若干法律限制，現時大部分刑事案件都無法以遙距方式進行聆訊。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儘管現時的法例表面上允許進行遙距聆訊，但法律條文並沒有明確規定在遙距模式中，各項事宜應如何處理。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遙距聆訊是司法機構為提升法院運作效率而持續進行的工作。此外，遙距聆訊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各種難以預見和複雜的情況，例如疫情。因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就遙距聆訊在香港法律程序中的申請、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擬議新訂遙距聆訊計劃

4. 擬議新訂遙距聆訊計劃的主要特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作出遙距聆訊令(條例草案第1及2部)

5. 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法院<sup>1</sup>可自行或應某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命令該程序(或該程序的部分)須透過遙距媒介<sup>2</sup>進行，惟下列例外情況<sup>3</sup>除外。

6. 首先，就條例草案擬議新訂附表1所列的獲豁除法律程序(即刑事審訊及在少年法庭席前進行的聆訊)而言，法院不可作出遙距聆訊令，惟獲豁除法律程序中關乎不屬易受傷害證人(例如兒童)的證人提供證據及接受訊問的部分除外(條例草案第6(2)、(4)及(5)條)。

7. 第二，涉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條例)第3(2)條所指國家安全的案件(例如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法律程序，不得透過遙距媒介進行(條例草案第5條)。

8. 第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不會影響《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IIIA部的施行，該部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保護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條例草案第4(a)條)。其效力是，遙距聆訊將不適用於易受傷害證人。<sup>4</sup>

9. 憑藉條例草案第6(6)條，法院只有在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指的因素(例如法律程序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迫切程度，以及能否維護各訴訟方的權利)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上文第5及6段所述的遙距聆訊令有利於司法公正，方可作出該項命令。

---

<sup>1</sup> 參閱條例草案第2條下“法院”的擬議定義(例如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

<sup>2</sup> 參閱條例草案第2條下“遙距媒介”的擬議定義，當中包括語音直播聯繫、音視直播聯繫，以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訂立的規則或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時通訊設施。

<sup>3</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及17段所述，司法機構會按現行政策，繼續在刑事法律程序的某些階段及某些情況下要求被告人親身到庭。

<sup>4</sup> 條例草案建議，易受傷害證人不獲包括於就某法律程序而言“參與者”的定義。

10. 法院亦可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邀請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並在某些情況下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條例草案第7及8條)。

#### 遙距聆訊的運作(條例草案第3部)

11.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就遙距聆訊的擬議運作訂定條文，包括：

- (a) 訂明任何法官或司法人員(例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凡進行遙距聆訊，即當作已符合任何法律下的、其須親身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0條)；
- (b) 賦權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在條例草案擬議新訂附表2所指明的法院處所(例如終審法院大樓)內，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遙距聆訊(條例草案第11條)；
- (c) 規管在遙距聆訊中參與者的出席以及宗教式宣誓及非宗教式宣誓的監誓(條例草案第13至17條)；及
- (d) 規管在遙距聆訊中文件的傳送及物品的呈示等(條例草案第18至21條)。

#### 公眾觀聽遙距聆訊(條例草案第4部)

12. 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法院除非基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所列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即關於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所述的理由而另作指示，否則須就任何並非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遙距聆訊(“公開法律程序”)發出指示，以准許公眾觀聽該聆訊(條例草案第23條)。條例草案亦旨在訂明，法院可安排廣播該公開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24條)。

#### 罪行及罰則(條例草案第5部)

13.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新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該等擬議新罪行為：

- (a)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記錄任何法律程序的受保護時段或任何法律程序的保護對象，或故意記錄遙距或實體聆訊廣播(條例草案第26(1)及27(1)條)；
- (b)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未經授權法律程序或未經授權廣播紀錄，或未經授權法律程序或未經授權廣播紀錄的複製品，而該人知道有關紀錄屬未經授權紀錄或罔顧該紀錄是否未經授權(條例草案第26(2)及27(2)條)；及
- (c) 無法院批准而故意發布任何獲授權法律程序或獲授權廣播紀錄，或獲授權法律程序或獲授權廣播紀錄的複製品，而該人知道自己沒有作出有關發布的法院批准或罔顧自己是否有該批准(條例草案第26(3)及27(3)條)。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29(1)條，被控犯任何上述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

#### 其他事宜(條例草案第6及7部)

15. 條例草案第31條旨在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新訂附表1(見上文第6段)及附表2(見上文第11(b)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獲條例草案第32條賦權，就包括法院在進行遙距聆訊時須依循的程序及常規訂立規則。該等公告或規則為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條例草案第34至36條旨在訂明過渡安排。

#### 相關及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8及9部)

16. 條例草案第8及9部建議對多項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38條建議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7條，以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等，而這項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第1章第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3段所述，司法機構於2021年2月就有關遙距聆訊立法修訂的基本原則及政策諮詢了主要持份者，例如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於2022年6月就條例草案草擬本和進行遙距聆訊的運作安排，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公眾對於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以及以法律條文更詳細地列明如何在遙距模式下處理各項事宜的立法建議反應正面。據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已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對條例草案草擬本作出適當修訂。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5月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草擬本。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就多項事宜提出某些關注，例如遙距聆訊與實體聆訊相比有何裨益、部分法律執業者在採用新科技方面的問題，以及進行遙距聆訊的運作事宜。

## **結論**

20.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就於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進行遙距聆訊訂立新的法律框架，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4年12月5日